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更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汪六七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北证券决定由陈杏根先生接替汪六七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有关保荐职责。

陈杏根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日

陈杏根先生简历:

陈杏根: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经济师,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兼上海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2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和参与万丰奥威IPO项目、伟星新材IPO项目、三力士IPO项目;紫鑫药业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腾达建设公司债项目;兔宝宝、芜湖港、茂业物流、国机汽车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持完成了创兴资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水产集团财务顾问项目;担任天保重装、跃岭股份首发保荐代表人、伟星新材首发、万丰奥威首发、三力士首发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等。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5,000,000股,占总股本11.56%。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4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送股4,420万股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3月2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
1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为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东北特钢集团自愿在登记结算机构将所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大连金牛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锁定至承诺期满。当相关股份的限售承诺期满后,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提出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经交易所复核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如果违反法定及上述特别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将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全部划入大连金牛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东北特钢特别承诺如下:东北特钢自愿在登记结算机构将所持有的获得流通权公司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锁定至承诺期满。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东北特钢采取必要措施对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人民法院冻结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冻结,保证使该部分股份达到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同时,如果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执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被质押或冻结影响对价的执行,东北特钢将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并将向被垫付方或相关股份的承接方进行相关利益的追偿。被垫付方或上述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事先偿还东北特钢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利息,并征得东北特钢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国有股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共同利益基础,建立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东北特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提供部分股票用于公司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制订并按法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5)2009年7月15日,大连金牛向中南房地产、陈昱含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南房地产、陈昱含承诺其持有的中南建设的股份36个月不转让,包括受让东北特钢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	(1)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9000万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由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2)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均于2006年3月21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以其持有的股份支付对价,不存在垫付对价的情形。 (3)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原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4)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严格履行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关于36个月不转让股份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比例:公司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名称变更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市建设")本次解除限售1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97.14	13.12	11.56	730,373,800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97.14	13.12	11.56	730,373,800

注: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冻结的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2,983,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390,000股。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35,000,000	11.56%	135,000,00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974,219	0.34%	0	3,974,219	0.3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974,219	11.90%	135,000,000	3,974,219	0.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028,865,007	88.10%	135,000,000	1,163,865,007	99.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8,865,007	88.10%	135,000,000	1,163,865,007	99.66%
三、股份总数	1,167,839,226	100%	0	1,167,839,226	100%

2、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9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18号),核准大连金牛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发行474,496,845股股份,向陈昱含发行3,532,6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09年6月26日,大连金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中南房地产发行474,496,845股股份,向陈昱含发行3,532,639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后,大连金牛总股本由300,530,000股增加至778,559,484股。2009年7月15日,股票简称由"大连金牛"变更为"中南建设"。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78,559,4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为1,167,839,226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0	711,745,267	60.95	135,000,000	11.56	详见表格下方附注(1)
合计	0	0	711,745,267	60.95	135,000,000	11.56	

注:(1)根据2008年4月19日,中南房地产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2009年6月10日,中南房地产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90,000,000股限售股份。2009年7月15日,公司向中南房地产非公开发行474,496,845股股份上市。至此,中南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564,496,845股。2010年3月,公司对200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每10股转增5股,中南房地产所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变更为13,500万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变更为711,745,267股, 2012年10月22日,711,745,267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至此,中南城市建设(原中南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13,500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3-21	5	4,096,670	1.36%
2	2007-6-1	1	15,026,500	5%
3	2009-11-9	1	17,206,830	2.21%
4	2012-10-18	2	717,044,267	61.4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中南建设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符合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35,000,000股。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实际控制人陈锦石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中南建设
保荐代表人名称:	陈杏根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96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公司"、"上市公司")前身为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3月21日实施完毕。截至2009年3月21日,大连金牛的股改限售股共计107,206,830股。

2009年5月,大连金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房地产")和自然人陈昱含购买其持有的10家公司的控股权,同时大连金牛最大的限售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将所持有的9,000万股转让给中南房地产,重组后中南房地产取得大连金牛的控股权,上市公司更名为中南建设,实现其持有资产借壳上市,中南房地产、陈昱含承诺其持有的中南建设的股份36个月不转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9,000万股。2010年3月,公司对200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每10股转增5股,中南房地产所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变更为13,500万股。2012年3月中南房地产名称变更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市建设")。

现限售股达到解禁条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大连金牛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21号-解除限售(二)》等规定,对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3月,大连金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其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4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送股4,420万股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0日。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2006年3月21日。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有追加对价安排的说明

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事项

(1)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东北特钢特别承诺如下:

东北特钢自愿在登记结算机构将所持有的获得流通权公司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锁定至承诺期满。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东北特钢采取必要措施对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人民法院冻结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冻结,保证使该部分股份达到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同时,如果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执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被质押或冻结影响对价的执行,东北特钢将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并将向被垫付方或相关股份的承接方进行相关利益的追偿。被垫付方或上述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事先偿还东北特钢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利息,并征得东北特钢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国有股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共同利益基础,建立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东北特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提供部分股票用于公司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制订并按法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特钢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万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中南房地产,东北特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由中南房地产继续履行。

2、中南城市建设及其前身中南房地产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股改限售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中南城市建设及其前身中南房地产严格履行了大连金牛于2006年3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出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并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发生过分红派息、垫付对价偿还、股权转让等情形

1、分红派息

2006-2008年度,公司不分配不转增。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78,559,4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为1,167,839,226股。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67,839,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6,783,922.60元。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7,839,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垫付对价偿还

公司以支付对价的方式于2006年3月21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均以其持有的股份支付对价,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

3、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0日,中南房地产受让东北特钢持有的9,000万股,持有公司29.9471%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9.489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中南房地产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4、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9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18号),核准大连金牛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发行474,496,845股股份,向陈昱含发行3,532,6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09年6月26日,大连金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中南房地产发行474,496,845股股份,向陈昱含发行3,532,639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后,大连金牛总股本由300,530,000股增加至778,559,484股。2009年7月15日,股票简称由"大连金牛"变更为"中南建设"。

2010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78,559,4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为1,167,839,226股。

5、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	该次解禁涉及的股东名称	股东解禁股份数量(万股)	该次解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1日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96.305	0.32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05	0.32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05	0.32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599	0.24
		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153	0.16
2	2007年6月1日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2.65	5.00
3	2009年11月9日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0.683	2.21

五、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持有人不涉及国资和外资。

六、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中南城市建设本次应解除限售135,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冻结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中南城市建设	135,000,000	135,000,000	97.14	13.12	11.56	27,390,000

注:冻结的限售股27,390,000股的冻结性质均为质押。

3、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974,219.00	11.90%	135,000,000.00	3,974,219.00	0.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5,000,000.00	11.56%	135,000,000.00	0.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5,000,000.00	11.56%	135,000,00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974,219.00	0.34%		3,974,219.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65,007.00	88.10%	135,000,000.00	1,163,865,007.00	99.66%
1.人民币普通股	1,028,865,007.00	88.10%	135,000,000.00	1,163,865,007.00	99.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67,839,226.00	100.00%		1,167,839,226.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稿)》;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中南建设股本结构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中南建设股份冻结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20日前50名股东明细表;

●截至2013年12月27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中南建设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中南建设关于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南建设资金占用及担保的说明;

●中南建设关于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之限售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的说明。

八、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就中南城市建设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结论性意见: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中南城市建设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35,000,000股。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杏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等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产品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规格型号:FDC6100

产品注册号:粤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231385号

产品标准:YZB/粤0373-2013《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注册证批准日期:2013年12月25日

注册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二0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人体超声诊断检查

二、全数字超声治疗仪

产品名称:全数字超声治疗仪

规格型号:DUT-600、DUT-600A

产品注册号:粤食药监械(准)字2013 第2231097号

产品标准:YZB/粤0284-2013《全数字超声治疗仪》

注册证批准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注册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二0一七年十月十日止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外阴白色病变(外阴上皮内非瘤样病变)的无创治疗。

三、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产品名称: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规格型号:WED-190

产品注册号:粤食药监械(准)字2013 第2230898号

产品标准:YZB/粤0227-2013《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注册证批准日期:2013年8月16日

注册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二0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止

产品适用范围:用于临床超声诊断检查

这些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医疗器械业务,不断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线,有助于持续扩大医疗器械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月——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10月25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3.36万元—6,016.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40%	盈利:3,342.24万元
	盈利:3,676.46万元—4,679.1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的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外销占比较大,且新兴市场份额较高,受美国QE退出预期影响,新兴市场货币贬值,购买力和需求下降,订单未达预期。

2、本年度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引入的一批优质大客户订单启动时间晚于公司预期;

3、公司战略产业新能源项目---锂动力电池招标延期。

4、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外汇损失同比增加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3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3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名称的函》,内容为: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会发(2013)25号文件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自2014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启用新的事务所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4-02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增长20%-30%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3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81,750,108.17元

2.每股收益:0.5785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不断分析总结近年来业绩增长经验,通过对重点市场的规划、重点品种的分析,2013年络泰、天眩清针剂等特色产品继续保持增长,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业绩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01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原龙")的通知,截至2014年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 海南原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比例已经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人: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南原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海南原龙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

3、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期间:

2014年1月3日起12个月内。

5、本次增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海南原龙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3日	37.26	260	0.85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9日	37.43	200	0.65
	合计		37.33	460	1.50

本次增持前,海南原龙持有公司股份142,2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39%。本次增持后,海南原龙持有公司股份146,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89%。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其他说明:

海南原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南原龙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4-00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文件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35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2013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重组方案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第十条第(三)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鉴于公司将与重组方进行沟通,就下一步是否继续推动本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磋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0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拟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因相关事项尚在商谈阶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及其实际控制人庞升东先生已签署了《并购重组意向书》。并购重组交易各方尚需就相关交易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协商一致后方签署正式协议。因此,二三四五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各方能否最终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在二三四五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有关各方将履行的所有必需决策及审议程序与相关主管机关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二三四五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7号),批复核准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53万股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6名认购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9,602,903股,发行价格为16.60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29,602,903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的188,740,000股增至218,342,90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0%;本次非公行发行后,公司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5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5.72%,是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信息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